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整改报告

2025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证监局(以下简称"甘肃证监局")《关于对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叶骥、陆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要求公司在收到《警示函》之日起30日内向甘肃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收到《警示函》后,公司立即将其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警示函》中所涉及的违规事项进行了深刻反思和检讨。回购方案到期后,公司积极推进主营业务发展和市值管理,努力减小回购对中小股东的影响,尽可能的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警示函发现的问题保持高度关注,积极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对《警示函》中公司所涉及问题的具体情况进行沟通和交流,督促公司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并密切关注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并且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一、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 存在问题: 财务数据不准确事项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 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对 2024 年前三季度确认的其他收益的前期列报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

公司全面梳理需要整改的管理不规范和内控薄弱的环节,组织财务人员持续学习会计准则,参加相关培训,积极按照甘肃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如对董事长薪酬进行合理调整,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书面检讨等。公司计划于 12 月 31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内部问责制度》,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预计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 存在问题: 回购未完成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发布回购股份方案。截至回购方案到期,公司未完成回购。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63号)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63号)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 1、回购方案到期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回购股份数 3,988,700 股,回购金额为 10,002,637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整改报告出具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8,821,800 股,成交总金额为 21,017,421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2.5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9 元/股。
- 2、公司始终将保护中小股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在整改期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多种手段积极提振市值,达到保护中小股东的目的。
 - 3、公司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强化公司内控合规意识。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整改时间:公司综合考虑未来经济环境、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后,持续推进整改工作。

二、整改总结

甘肃证监局本次对公司的警示函,及时为公司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对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针对《警示函》所提出的问题,公司将持续整改并坚决予以优化执行。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后续公司将督促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续加强对相关证券、财务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内控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地发展。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